## 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 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

## 法释〔1999〕7号

(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 1999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9年2月16日起施行)

##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〔1998〕冀经一请字第 38 号《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的"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"是否受法律保护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四条、第九十条规定的精神,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,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,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,应当视为对原

债务的重新确认,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 此复。